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xi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5)

更換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組成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由2023年4月14日起生效：

- (i) 朱曉莉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 (ii) 鄭鵬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賈生華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王永權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朱曉莉女士(「朱女士」)因其他個人工作安排已辭任執行董事，由2023年4月14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賈生華先生（「賈先生」）因其他個人工作安排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由2023年4月14日起生效。

朱女士及賈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朱女士及賈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鵬女士（「鄭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2023年4月14日起生效。

鄭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鄭女士，42歲，自2023年4月14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鄭女士於2004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學士學位。

彼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杭州地區財務部財務經理。鄭女士亦於2020年1月擔任財務管理中心（「該中心」）副總監，於2022年3月晉升為該中心副總經理，並於2022年7月再次晉升為該中心總經理。

於加入本公司前，鄭女士於2005年4月至2013年8月擔任黃山國家稅務局的會計。於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彼亦擔任杭州城南房地產物業公司的財務部主任。

於本公告日期，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於獲委任後僅留任至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服務合約，鄭女士並不因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袍金。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鄭女士有權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500,000元及酌情花紅，其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集團

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年度酌情表現花紅，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彼之表現作出的推薦建議後釐定。彼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鄭女士並無及／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鄭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永權博士(「王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4月14日起生效。

王博士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王博士，71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14日起生效。王博士擁有29年的會計經驗。自2018年1月起，王博士擔任冠泓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首席顧問。彼自2004年7月起於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04)、自2008年1月起於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57)、自2012年6月起於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78)、自2017年9月起於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

份代號：6966)、自2018年12月起於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3)及自2019年1月起於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1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王博士擔任六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王博士確認其將會投入足夠的時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如下：

- 王博士既非上述公司的全職人員，亦不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運營或管理，因此，其對該等公司並無執行及管理職責；
- 王博士主要須出席上述上市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自其獲委任之相關日期，於各最近財政期間王博士一直保持於該等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高出席率；
- 王博士擔任冠泓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首席顧問屬兼職性質，且其不參與冠泓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
- 憑藉其背景及經驗，王博士充分知悉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預計投入時間。就向多家公司投入及管理其時間而言，彼並無任何困難，且其堅信，憑藉彼同時擔任多個職務的經驗，彼有能力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 彼任職董事的上述上市公司均無質疑或投訴其對該等公司投入的時間；及
- 王博士於本集團的職務屬非執行性質，且彼將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因此，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無須全職參與。

基於上述，我們董事並無理由認為王博士目前擔任的多個職位將會造成彼並無充足時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無法妥為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

王博士於1990年5月從位於中國深圳的深圳大學與位於美利堅合眾國密蘇里州的克萊頓大學舉行的聯合課程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05年12月和2007年12月自英國諾丁漢的諾丁漢特倫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在線課程)學士學位和工商管理

(在線課程)碩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12月自菲律賓共和國的布拉卡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王博士曾獲選為或獲接納為且目前仍為許多機構的成員，包括自1999年1月獲選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自2000年8月獲選為愛爾蘭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自2002年2月獲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自2002年5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自2002年9月獲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自2005年9月獲選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12年11月獲選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王博士已於2023年4月1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王博士的委任函**」)，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王博士的委任函，王博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現行市況。彼之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王博士並無及／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博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鄭女士及王博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

於上述董事變動後，薪酬委員會由王博士(擔任主席)，唐俊傑先生及芮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由芮萌先生(擔任主席)、王博士及楊熙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由胡一平先生(擔任主席)、王博士及芮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中國杭州，2023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一平先生、唐俊傑先生及鄭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芮萌先生及楊熙先生。